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禾美〔2024〕48号

## 关于《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六安市水利局：

我公司受贵局委托，于2024年8月28日在六安市召开《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经专家组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特此报告。

附件：《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 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主要建设 1 栋综合业务用房、2 栋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绿化、道路等工程和建设信息化办案系统及购置相关专业设备。工程征占地面积 1.2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7 公顷，临时占地 0.11 公顷；工程挖方 4.84 万立方米，填方 1.82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3.02 万立方米。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总投资 9795.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03.78 万元；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丘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334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土；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 36.36%；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六安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六安市监察委员会、主设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专家。专家组建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经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

术审查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 公顷。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7.55 吨。主体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境内，属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

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 1、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雨水收集系统、植草砖、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法及遥感监测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1.28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号)规定,减免额 0.26 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 1.02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